附件1

赣县区（赣州高新区）稀金产业发展

引导基金申请管理机构

委托授权书

赣州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兹授权　　　　 （姓名，职位，身份证号）作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（代理人）向贵司申请合作设立引导基金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委托代理人在下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，本单位承担授权委托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。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授权期限自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。

特此委托授权。

授权范围：

1.提交或补充提交申请材料；

2.修改申请材料的错误文字；

3.签收相关文件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委托授权书盖章签署页）

申报管理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

申报管理机构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:

代理人身份证号：

代理人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，须按此模板提供委托书。